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聯絡人：陳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1  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105  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80046937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函知學術委員會徐守謙主任  
本件辦理相關訓練課程，文存。

吳  
10/28

主旨：有關於辦理技師相關執業訓練納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課程乙案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於 98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，內政部並於 98 年 7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292261 號函檢送該白皮書予相關部會配合執行。
- 二、為強化執業技師於規劃設計過程中，充分考量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請 貴公會辦理相關訓練時，將無障礙環境之觀念與作法納入訓練課程，並於訓練後將成果函知本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主任委員 范良鏞